（上接B246版）

因董事李群立先生、路明多先生、王兴运先生与本议案有关而回避表决，导致本议案的表决人数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请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董事李群立先生、路明多先生、王兴运先生与本议案有关而回避表决，导致本议案的表决人数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请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瑞茂通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03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红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报告编制过程中有违反保密等相关规定之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账户股份4,477,969股，以1,011,999,495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057,976.5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1%。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因职工监事刘春燕女士2020年度在公司领薪，本议案与其相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春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核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033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4）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5）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85人

（6）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53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94人。

（7）2019年经审计总收入147,197.3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28,898.6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万元。

（8）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6,032.08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家，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

（2）36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马英强，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奇，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晓培，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2020年度中审众环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含税），2021年度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内控审计费用较2020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

1、中审众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且作为公司2017年度至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续聘中审众环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17年度至2020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勤勉尽责，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客观、独立和公正。我们同意将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中审众环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发表的审计意见与公司实际财务情况相符合，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中审众环在2020年度的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保证独立、客观、公正，并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内控审计业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03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2710096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2020年度共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819,990.4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瑞茂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

截至2021年4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的公司股份4,477,969股，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在本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该部分回购的股票未能过户至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则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基于对股东投资给予合理回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在兼顾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拟订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账户股份4,477,969股，以1,011,999,495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057,976.5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1%。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和合规性。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充分考虑了行业现状及特点、公司发展情况及趋势，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1、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03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衍生品投资业务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包含2021年新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

本次衍生品投资议案须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衍生品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的衍生品投资模式主要有：套期保值、套利交易和单边交易。套期保值是指针对现货头寸，在期货市场相反操作，根据期现同步的原则，最终期现盈亏互补，以规避价格风险为目的的期货交易行为。套利一般特指期货市场上的参与者利用不同月份、不同市场、不同商品之间的差价，同时买入和卖出两张不同类的期货合约以从中获取风险利润的交易行为。单边交易是利用单一期货合约价格的波动赚取利润。

2021年度拟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衍生品投资主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黑色（动力煤、焦煤、焦炭、铁矿、螺纹、热卷）、石油化工品、农产品、金融期货（外汇期权、外汇远期、外汇互换）等。

衍生品投资交易市场主要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郑州商品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香港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ICE欧洲期货交易所、ICE美国期货交易所，并且主要通过资质较好的期货经纪公司及资质良好的银行进行操作。

2021年度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占用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持仓合约面值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动力煤、焦煤、焦炭、石油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该类商品受市场供求、地缘政治、气候季节、利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作用，价格波动频繁。中间贸易商作为上下游出货和进货的渠道，在供应链上处于天然多头，在价格波动过程中会面临船期变化、下游需求等影响，不可避免的存在现货敞口风险，所以通过期货衍生金融工具，研判相关大宗商品的市场行情，建立合理的保值仓位，同时抓住期、现货两个市场价格波动差异，获取期现套利，是非常有必要的，也是大宗商品贸易商规避现货裸露头寸风险的有效手段。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大宗商品的供应链管理商，随着央行放大人民币对美元等货币的日内波动幅度及调整中间价定价机制后，外币的资产及负债头寸对经营业绩会产生不容忽视的影响。由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关性，合理运用金融衍生品做好外币资产的保值与利汇率管理，对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来说，具有极大的必要性。同时，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增加收益，开展股票指数基金与股票指数期货套利交易，是日常经营资金调配的一种辅助措施。

四、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准备情况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制定了关于衍生品投资的管理制度，作为衍生品投资的内控管理制度，对衍生品投资的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做出了规定，将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编制了关于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专项分析报告，对其进行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论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组建了专门的衍生品投资管理机构，同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衍生品投资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使参与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充分理解拟交易衍生品的特点及风险。

五、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衍生品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全资、控股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六、衍生品投资的风险管理措施

1、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期货经纪公司、银行作为交易平台。

2、组建专门的期货衍生品投资管理机构，机构内分设投资决策、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包括资金划拨）三项相互独立职能。期货衍生品投资管理机构均由专门人员组成，职责清楚、分工明确、相互监督；期货衍生品投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期货衍生品投资业务。

3、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有严格的止盈止损机制，各业务单元交易员在权限额度范围内不受干涉的进行期现货结合的建仓、平仓、交割等事项，但是在交易过程中一旦亏损超出权限额度的一定比例，则会被要求平仓。如果交易员不及时平仓，则分管交易的副总裁将根据风险预警信息强制平仓。

4、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于高风险的期货单边交易，对交易总头寸及允许持有的最大头寸的对应的总权益和最大回撤比例进行设定。

5、期货衍生品投资有严格的业务流程设计，主要从期货账户的开立，期货交易的岗位设置的原则、期货交易的申请与审批、期货交易的操作执行、期货交易的资金划拨、期货交易的风险监控、期货交易的核算会计控制等几个主流程来进行期货衍生品投资的风险管理。

七、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衍生品投资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确认和计量衍生品投资产生的各项损益和公允价值，并予以列示和披露。具体核算原则如下：

1、当交易策略有明确的套期关系时，以书面形式对套期关系进行指定，载明下列事项：风险管理目标以及套期策略；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性质及其认定；对套期有效性的评估，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经济关系、套期比率、套期无效性来源的分析；开始指定套期关系的日期。符合前述要求的，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 号）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对现有的套期关系进行评估，并以书面形式记录评估情况。

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将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将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确定承诺的，被套期项目在套期关系指定后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并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在该存货实现销售时，将该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转出并计入销售成本；被套期项目为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的，在确认相关存货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存货初始成本；被套期项目为销售商品的确定承诺的，在该销售实现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销售收入。

2、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期货交易模式的特殊性，部分期货品种、数据与现货的各项匹配度并不高度严格符合《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核算要求，不能可靠计量套期关系的有效性。当交易策略没有明确的套期关系时，不将此类商品期货合约指定为套期工具。对不具备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条件的商品期货交易，于交易发生时，通过期货经纪公司支付交易保证金取得期货交易合约，交易保证金作为存出投资款计入“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或其他应收款——电子交易）。期末，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作为确定在手合约公允价值的计量基础，据此调整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确认当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约平仓时，将交易收益（包括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遇到期货交易发生实际交割时，先作平仓会计处理，再按商品购销业务作相应的会计账务处理。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就衍生品投资业务制定了管理规则，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

3、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并同意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037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16家、参股公司8家，参股公司大股东1家，共计25家。具体被担保对象信息详见本公告“二：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测：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1,273,870万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822,2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32,8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及为参股公司大股东提供反担保累计不超过318,87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27,347.278614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59%。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34,447.278614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38%。无逾期担保情况。

●是否涉及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无反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提供非按股比的担保时，原则上要求该公司或其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担保额度预测中涉及的美元担保预测额度适用汇率为：1美元≈6.5元人民币。

一、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测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确保2021年生产经营稳步运行，结合2020年度担保情况，制定了2021年度担保计划。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1,273,870万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822,2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32,8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318,87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2021年度瑞茂通拟申请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22,2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瑞茂通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划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0,000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2,0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新疆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5,700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7,000
	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China Coal Solution(Singapore) Pte.Ltd.	3,000万美元
合计	–	822,2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分配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发生的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在本授权有效期内调剂使用。

（2）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支持瑞茂通及其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2021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申请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为瑞茂通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8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划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0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6,700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50
China CoalSolution (Singapore)Pte.Ltd.	China Commodities Solution (HK) Limited	1,500万美元
合计	–	132,8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分配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发生的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有效期及同一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3）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2021年度，公司拟申请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为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18,87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参股公司提供非按股比的担保时，原则上要求该公司或其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划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尊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45,080
	河南风瑞物产有限公司	5,390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